

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平卫住建〔2025〕100号

签发人：樊曙亮

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印发《卫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局各股室、二级机构、辖区各施工企业：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制定的《卫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卫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建筑领域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有效实施应急响应，保证应急行动快速、有序、高效进行，最大限度地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正常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卫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事故等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I 级），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II 级），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Ⅲ级），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Ⅳ级），即达不到Ⅲ级（较大）标准的。上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的，并已纳入监管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发生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

1、坍塌：包括建筑物、堆置物、模板支撑、外脚手架土石方、深基坑（槽）倒塌等；

2、高处坠落：包括从架子、高支模、卸料平台、屋顶坠落以及从平地坠落地坑等；

3、触电：包括雷击伤害；

4、起重伤害：指起重大型设备或操作过程的伤害；

5、物体打击：指落物等碰伤的伤害；

6、火灾爆炸；

7、中毒。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切实履行行业管理服务职能，最大程度地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1.5.2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分级制定和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1.5.3 强化教育，提高素质。加强应急管理的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和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综合素质。

二、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预案体系

区住建系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部门职责为应对系统内突发事件制定的预案，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并公布实施。

2.2 组织体系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下简称：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住建局局长担任，分管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作的副局长分别担任副组长，成员为局属各科室负责人。

2.3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职责

2.3.1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主要职责：

（1）配合区政府、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设立在应急局）组织对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故的蔓延和扩大；

(2) 落实区政府、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对事故处置的指示、命令。

2.3.2 组长、副组长的主要职责：

(1) 组长根据区政府、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做出的安排和具体分工，负责落实具体的应急处置措施；

(2) 接到事故处置指令时，组长、副组长及时赶赴现场参与应急处置；组长未到现场时，由副组长组织现场救援工作。

2.3.3 成员主要职责

参与事故应急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向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报告事故及处理情况。

2.4 协调与配合

2.4.1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除履行好应急预案所赋职责外，积极配合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妥善、高效的处理好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2.4.2 当安全事故由上级应急机构统一指挥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根据上级的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2.4.3 必要时，按照《卫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专家、抢险单位和应急救援物资供应单位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三、预防、应急准备和报告

3.1 预防和应急准备

3.1.1 施工单位的在建工程项目部应有针对性地制定项

目部应急预案，并经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同时，各施工单位应根据本单位（项目部）做好抢险人员培训和救援物资储备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不定期检查上述单位应急救援准备情况。

3.1.2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易引发重大事故的施工环节、事故征兆、应急措施；

（2）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队伍；

（3）应急救援所需设备、材料种类及数量等。

3.1.3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定期组织本单位及工程项目部进行事故应急处理知识、技能培训，并定期对应急救援设备、材料进行保养。

3.1.4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并结合自身实际开展不同规模的应急救援演练。

3.2 事故报告

3.3.1 事故报告程序

（1）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现场工作人员迅速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单位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区住建局等部门报告。

（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3.3 报告内容

（1）安全生产事故单位的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

系电话及地址;

(2) 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类别;

(3) 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4) 事故的简要经过;

(5) 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

(6)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及事件控制情况;

(7) 事故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有关事宜;

(8) 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9) 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四、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建设工程生产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现场人员应当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全方位的抢救和应急救援。事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抢救和事故调查处理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同时将情况及时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电话:7662661)、区应急管理局(电话:3992776)、区公安分局(报警电话:110);区消防救援大队(火警电话:119)、属地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报告,发生人员伤亡的,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在接报后及时向区政府总值班室(电话:3992677、3992678)电话报告,并按相关要求和时间报送书面材料。

4.1.2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事故的可控性、严

重程度、影响范围等立即向区政府、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设立在应急局)、市行业主管部门报告,请示拟采取的行动,并立即配合相关部门组织有关力量进行先期处置,迅速控制危险源和现场,疏散现场人员,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加强对事故的监视和控制。

4.1.3 住建系统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事件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领导小组接报后,在启动本预案、赶赴现场应急处置的同时,立即上报市政府及市安委会办公室,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有关信息由市政府指定机构对外通报和发布。

4.1.4 住建系统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市政府及市安委会接报后立即上报省政府及省安委会办公室报告,并启动本预案及相关专项应急预案,配合上级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有关信息由省政府及上级政府指定机构对外通报和发布。

4.2.现场指挥与协调

本预案启动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分管副组长及相关成员立即赶赴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和分类响应程序,组织应急处置工作。一般突发事件现场指挥由有关副组长担任,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按照相应专项应急预案实施。

4.3 应急结束

具备下列条件时,由有关专家提出终止响应的意见,经

指挥部研究确定宣布终止响应，终止应急状态，由相关单位按照职责进行以下工作：

- 1、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
- 2、事故危害基本得到控制；
- 3、次生事故因素基本消除；
- 4、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 5、紧急疏散人员基本恢复正常生活秩序。

五、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相关部门组织IV级（一般）建筑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5.2 事故责任调查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调查与处理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相关单位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规定参与协助调查组的工作，认真答复与事件有关的询问，真实地提供各种记录或文件资料等。

5.3 事故总结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及时组织事故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时进行总结、分析，认真吸取教训，及时进行整改。

5.4 事后复工

事故责任单位在事故原因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和消除安全隐患的基础上,重新调整设计、施工方案,报经项目建设、监理单位审批(必要时通过专家组)评审后,按复工申报程序报经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后方可恢复施工。

六、保障措施

6.1 资金、物质保障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要求,储备相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和物质,项目建设单位做好必要协助,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企业承担。

七、宣传和演习

7.1 公众宣传教育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积极配合区政府、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做好相关法律、法规、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对本行业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7.2 演习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在建项目主体责任单位进行各项演习,检验各项目部应急救援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协同配合能力、指挥机构的紧急动员能力。

八、附则

8.1 奖惩

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事故责任单位及时进行总结、分析,认真吸取教训,及时进行整改。根据应急救援中行为表

现，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对在事故的救援、指挥、信息报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相关规定报请区政府批准后给予通报表彰或奖励；

（2）对迟报、漏报、瞒报、误报事故信息，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单位和人员，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严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